

关于淄博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淄博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淄博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中共淄博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和“十五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 629.1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21.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6%，下降 12.78%，剔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4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23.0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9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9 亿元，调入资金 128.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3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0.5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22.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6%，增长 4.59%；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 77.8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56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5.1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7%，下降 18.0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23.04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18.4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9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调入资金 32.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9.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2.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9%，下降 6.89%；上解上级支出 60.59 亿元，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8.8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9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44.0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70.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9%，增长 19.7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9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42.3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64 亿元，调入

资金 109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25.3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5.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3%，增长 35.32%；上解上级支出等 100.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65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9.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9.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6%，下降 19.0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9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42.31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6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69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3.6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3.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8%，下降 27.6%；上解上级支出 1428 万元，补助区县支出 16.5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122 亿元，调出资金 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4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2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3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6%，增长 176.8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9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2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5%，增长 208.51%；调出资金 2.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05 万元。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23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7.4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9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230 万

元，其中：当年支出 3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6.93%；对下转移支付 1363 万元，调出资金 363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8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3.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1%，增长 5.18%；上级补助收入 879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62.7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9.63%；上解上级支出 28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7.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34 亿元。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5.3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2.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4.62%；上级补助收入 879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7.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0.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3%，增长 22.24%；上解上级支出 284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2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11.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7.3 亿元。

（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3%，下降 0.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1%，增长 0.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9%，增长 20.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3%，增长 103.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增长 0.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增长 0.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29%，增长 28.9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07%，增长 15.89%。

2020 年，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6%，增长 8.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61%，增长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6%，增长 357.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4%，增长 416.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4%，增长 10.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93%，增长 13.9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预计数，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2020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43.35 亿元（含沂源县 6.72 亿元、高青县 16.64 亿元），其中：市级 20.31 亿元，区县 123.04 亿元。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93.88 亿元（含沂源县 39.28 亿元、高青县 47.91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5.1 亿元（含沂源县 38.84 亿元、高青县 47.19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

2020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91.7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5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42.31亿元，再融资债券48.49亿元；市级留用35.07亿元，分配区县156.68亿元，重点用于城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供热供气排水等重点支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全市债务存量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具备一定的再融资举债能力。

（七）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致力减负纾困，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持实打实、硬碰硬，特别是疫情期间给企业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让利，重点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六大困难行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通过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式鼓励出租人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将部分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等等。落实上述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全年新增减负92.08亿元。大力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免收租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出资企业房产市场主体房租3311.9万元，落实1962.89万元引导78家市场主体为9177家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6974.94万元，为2.58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2.23亿元，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疫情防控设备物资生产企业融资、复工复产以

及小微企业纾困等政策措施，创造性开展“疫情保障贷”“流动资金贷”“小微企业纾困贷”等政策性担保，累计向 5917 户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9.75 亿元。

——致力蓄势积能，精准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策集成文章，落实落细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实施市级提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工作机制，支持开展百日餐饮消费惠民、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不动产权证消费券等活动，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做好资源统筹文章，市级整合设立20亿元高质量发展资金，全市争取中央直达资金21.6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2.31亿元，财政出资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多渠道融集资金，有力保障了吉利汽车等重大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和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基金赋能文章，发起设立总规模325亿元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新材料子基金，在我市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达到270支，总规模1129亿元，初步构建起覆盖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基金群，并依托基金平台成功引入优品车、师董会、智慧城乡冷链物流等优质项目落地淄博。做好融资担保文章，市财政出资企业——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成为全省第一家同时具备担保、再担保资质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获得省投融资担保集团200亿元授信，我市成为全省首个享受“四级风险分担机制”政策的市。

——致力补短兜底，持续加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诚挚为民情怀，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比重达75.8%，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全市落实疫情防控资金6.13亿元，重点用于患者救治、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市级整合设立30.1亿元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全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到6350家。全市落实专项扶贫资金3.77亿元，增长22.81%，市级继续安排1.1亿元支持重点镇村精准脱贫，全市8.6万户15.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全市落实节能环保支出18.62亿元，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和环保“双罚”机制，全力支持打好蓝、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市落实教育支出103.91亿元，全面实施小学课后免费托管服务，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新改扩建中小学校33处、幼儿园123所。全市落实卫生健康支出44.4亿元，完善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政策衔接机制，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50元。全市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4亿元，提高4大类困难群体9项补助补贴标准，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2元，不裁员或少裁员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提高至100%。全市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42亿元，继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和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支持举办齐文化节和淄博麦田音乐节。全市筹集资金4.44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1.07万套、老旧小区改造1.0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1304户。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政策，支持引进大

学生4万人以上，向59个高端人才及其创办领办企业发放“人才贷”2.6亿元，数量和规模均居全省第1。

——致力改革攻坚，有效提升政策机制张力。推进功能区调整优化，按照财力匹配、权责对等原则，规范债权债务划分，理顺收入分配关系，推动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支持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推进教育、科技、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支出管理改革，设立总规模10亿元、首批3000万元的技改资金股权投资暨直投资基金资金池，变财政无偿奖补为股权投资；严格规范PPP项目管理，2020年全市PPP项目签约落地率、开工率均居全省第1。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启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完善单位自评价、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并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评价情况。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指导出资企业突出市场化定位和导向，聚焦优化产业布局，出资组建鲁担（淄博）城乡冷链产融公司、淄博城航国际物流公司，投资控股爱特云翔信息技术公司，投资建设北汽（淄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创业创新谷等重大项目。

——致力强基固本，全面夯实财政运行基础。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建立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大科技治税管费力度，财政收入形势逐步企稳回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降幅分别比上

半年、前3季度收窄9.9个、1.37个百分点，成为省内唯一实现税收比重提升的市，体现了市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按照能压则压、能减尽减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再压减60%，对差旅费和非工资非合同类支出再压减30%，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对无法实施的因公出国费用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部收回，市级共收回各类资金58亿元。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对超过2个年度的中央资金、超过1个年度的省级资金、当年市和区县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性资金全部收回，全市共盘活存量资金81亿元。用好直达资金，对争取的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分配区县，建立实行实名制管理和全过程监控，做到了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纳入市对区县考核范围，实施市对区县“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和工资专户制度，强化对区县的转移支付，完善“三保”实时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全市未出现“三保”支付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修订债务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限额管理和举债审批制度，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依法接受监督，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20件，依法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是淄博老工业城市加速转型发展的

五年，也是财政改革发展史上波澜壮阔的五年。五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顾全大局、务实重干，财政改革发展步履坚实、硕果累累。一是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增强。五年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全市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390.64 亿元，财政政策与地方产业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等各类政策的统筹衔接更加紧密，财政支持发展的方式更加市场化、多样化，财政资源推动转型升级的聚焦发力更加精准，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能力显著提升。二是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后，年均增长 3.7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 69.06% 提升至 70.71%，财政发展更加可持续。三是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8.82%，优先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财政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5% 左右，老百姓得到了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四是财政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进一步形成，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支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财政保障更加有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突出表现在：受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空前加大，个别区县“三保”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还没有完全到位，市对下转移支付改革还不够健全；部门单位项目策划不精准、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分配超时限等问题还时有发生；财政专项资金还存在多、散、小以及结构固化等问题，与零基预算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财金联动水平不高，市场化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还不够丰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也有较大提升空间，等等。这些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财政经济形势。总的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经济呈现触底反弹、加速转型态势，我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龙头效应不断增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具备良好的基础支撑。但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入方面，全球疫情持续蔓延，逆全球化浪潮涌动，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老工业城市新旧动能还没有转换到位，财政收入将面临较大的阶段性压力，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支出方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实施“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支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等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政府债务进入还债高峰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越来越大，各级财政面临很大平衡压力。“三保”方面，虽然目前区县级“三保”较为平稳，但“三保”支出预算占可用财力的比重持续升高，预算调节余地越来越小，基层运转压力越来越大。

(二)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采取措施。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全面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管理，着力增强市委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为我市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 2021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有效化解困难、破解难题，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

——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方因素，科学测算、合理预测年度收支预算，确保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秉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原则，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统筹衔接、集聚力。加大四本预算间的衔接，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

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增强财政资源配置完整性，集中财力办大事。

——零基管理、提质增效。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严格按实际需求排项目、定资金，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体系，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突出重点、精准保障。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大力实施“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以及新经济、数字农业农村、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统筹保障其他重点支出。

（三）2021 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各项因素影响，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05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244.4 亿元，增长 7.5%；加上级税收返还 15.63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5 亿元、调入资金 104.9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56 亿元，收入总计 617.4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15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 59.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8 亿元、安排预备费 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14 亿元，支出总计 617.44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2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23.53 亿元，增长 15.7%；加上级税收返还 15.63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11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20.5 亿元、调入资金 38.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86 亿元，

收入总计 345.9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34 亿元，增长 2%；加上解上级支出 59.37 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19.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62 亿元，支出总计 345.9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1.72 亿元，增长 0.45%；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65 亿元，收入总计 491.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0.84 亿元，下降 8.05%；加上解上级支出 1400 万元、调出资金 78.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33 亿元，支出总计 491.87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09 亿元，增长 105.12%；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21 亿元，收入总计 25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61 亿元，增长 105.23%；加上解上级支出 1400 万元、补助区县支出 1.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 亿元、调出资金 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71 亿元，支出总计 251.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6 亿元，增长 17.88%；加转移支付收入 345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5 万元，收入总计 7.8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2.38 亿元，下降 38.9%；加调出资金 5.45 亿元，支出总计 7.83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 亿元，增长 264.76%；加转移支付收入 3456 万元，收入总计 2.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 亿元，增长 316.73%；加调出资金 1.14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3103 万元，支出总计 2.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1.53 亿元，增长 11.39%；加上级补助收入 1.23 亿元，收入总计 172.7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4.61 亿元，增长 1.29%；加上解上级支出 2728 万元，支出总计 164.8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22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28 亿元，增长 9.79%；加上级补助收入 1.2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6 亿元，收入总计 117.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01 亿元，下降 2.29%；加上解上级支出 272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79 亿元，支出总计 113.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1.34 亿元。

以上全市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 亿元，增长 2.48%。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 22.54 亿元，下降 52.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86 亿元，下降 39.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 万元，增长 17.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5 万元，增长 17.9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 亿元，增长 13.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3 亿元，增长 27.1%。

2021 年，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亿元，增长 0.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 亿元，下降 70.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5 亿元，下降 76.8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49 万元，增长 16.6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67 万元，增长 21.65%。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2021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 亿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再融资债券 100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全市各级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含再融资）129.04 亿元，其中市级 51.7 亿元。

（六）市级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建议。2021 年，市级安排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 154.49 亿元（含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

1. 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 25.71 亿元。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为引领，优化完善财政政策体系，推动产业

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四梁八柱”。积极布局无人驾驶、氢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未来产业，推进发展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传统优势产业“五个优化”和“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打造优势产业链群，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优化财政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平台重组优化，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大力实施金融赋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深入实施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2. 安排农业农村现代化资金 11.65 亿元。打造数字农业体系，加快淄博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实施农业产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应用示范场景。积极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富农惠农政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开展智慧村居治理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作经费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长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安排品质民生资金 34.08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和就业创业扶持措施。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困难人员救助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全面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继续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保障，推进市中心医院二期项目和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4. 安排重点领域补短板资金 60.82 亿元。支持生态淄博建设，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危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实施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支持文旅融合发展，高水平举办齐文化节、齐文化论坛等系列品牌活动，全面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活动，推进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支持艺术精品创作及文化挖掘展示。支持城市品质能级提升，推进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和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支持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设，高标准打造全域公园城市。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 安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资金 20.73 亿元。推进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加快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力度，提升自然灾害救济及风险防治能力。推进社区治理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专职网格员待遇保障补助政策，增强社区服务水平。增强政法基础保障能力，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6. 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强化系统观念，理好财、用好财、管好财，扎实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财力保障，加快推进发展型财政建设。聚力收入蓄能，结合功能区划调整优化，建立财源质量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提升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高质量发展，带动高质量增收，实现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聚力债券积能，坚决做大项目储备规模，精准策划、完备手续，有针对性地做好申报发行，确保新增专项债券规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聚力市场赋能，探索实行土地综合片区开发等差异化融资模式，推动城投公司向“融、投、建、运”一体化的城市综合运营商转型，整合区域金融、类金融资源做大做强财金集团，提升投融资特别是产业投融资能力，推进新经济培育。

（二）突出平台思维，加快推进资本型财政建设。打造用好基金运作平台，扩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加大“四强”产业和新经济领域投资力度，实现基金与实体经济融合互动。打造用好融资担保平台，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运行机制，加强担保产品创新，拓宽合作渠道和担保覆盖面，以金融活水助力实体经济。打造用好股权投资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构建与财政奖补、基金运作的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

聚合效应。打造用好会展平台，适时举办科创产业高峰论坛等载体活动，支持师董会在我市定期举办全球峰会论坛，推动形成常态化培育、聚集、链接、配置高端资源要素的会展机制。

（三）突出兜底保障，加快推进民生型财政建设。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财政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机制，以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集中资金资源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紧迫的操心事、烦心事，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坚持兜牢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增进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民生资金管理和绩效管控，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老百姓身上。

（四）突出资源统筹，加快推进绩效型财政建设。加快完善新旧整合、上下联动、内外衔接的财政资源统筹模式，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整合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新经济发展等领域专项资金，充分释放财政资源的引领效应。全面推行零基预算，彻底取消低效无效的政策项目，停止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和项目，集中资金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支出压减重点由一般性支出向项目支出转变，着力向存量要效力。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

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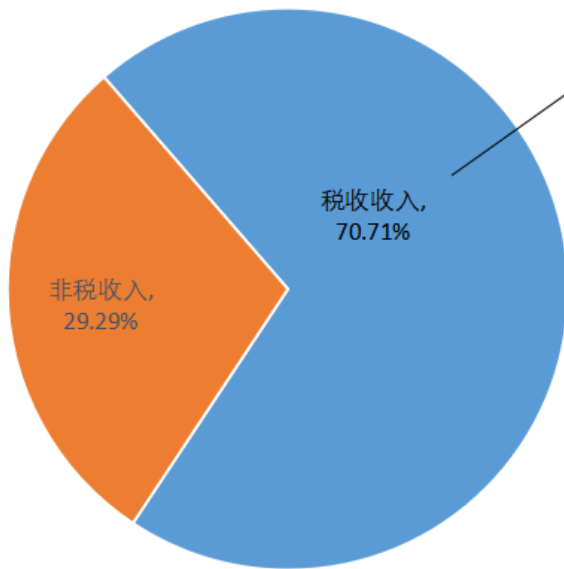
（五）突出底线思维，加快推进法治型财政建设。突出依法治税管费，既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又把该收的收足收齐，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压紧压实区县主体责任，加大对财政困难区县的支持力度，严守“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完善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落细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养老金缺口分担、考核奖惩机制，依法推进企业职工应保尽保，努力做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规模，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凝心聚力、共克时艰，以超常规的思路举措和力度，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2020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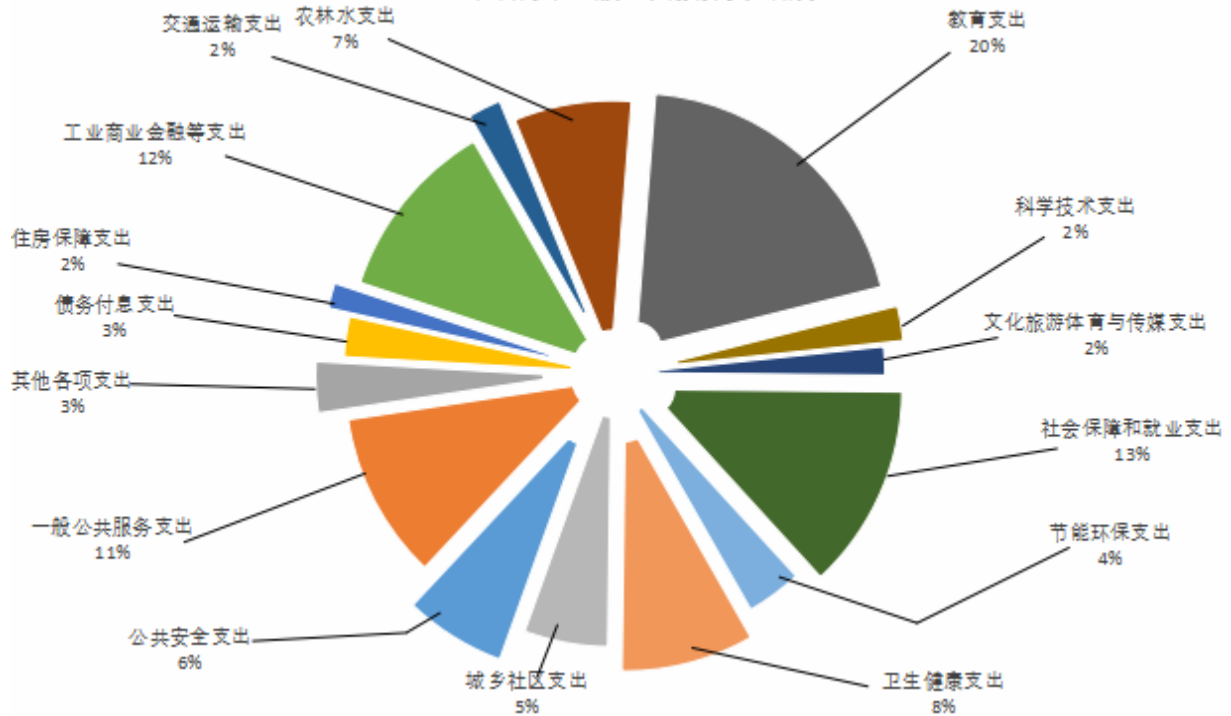
2020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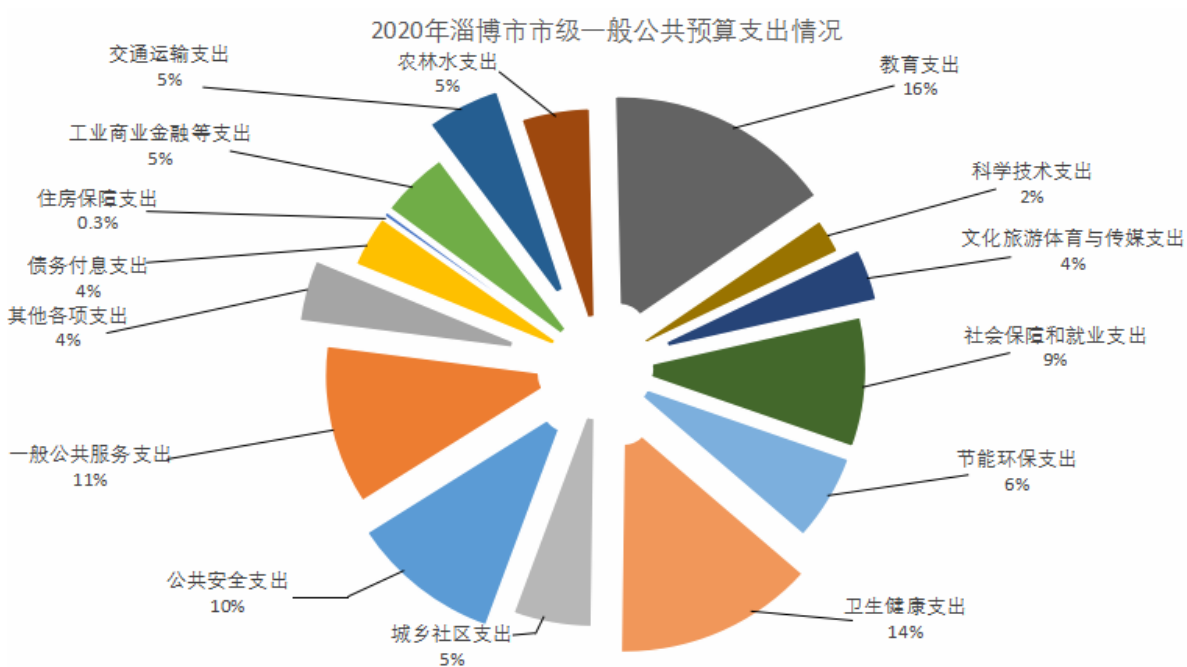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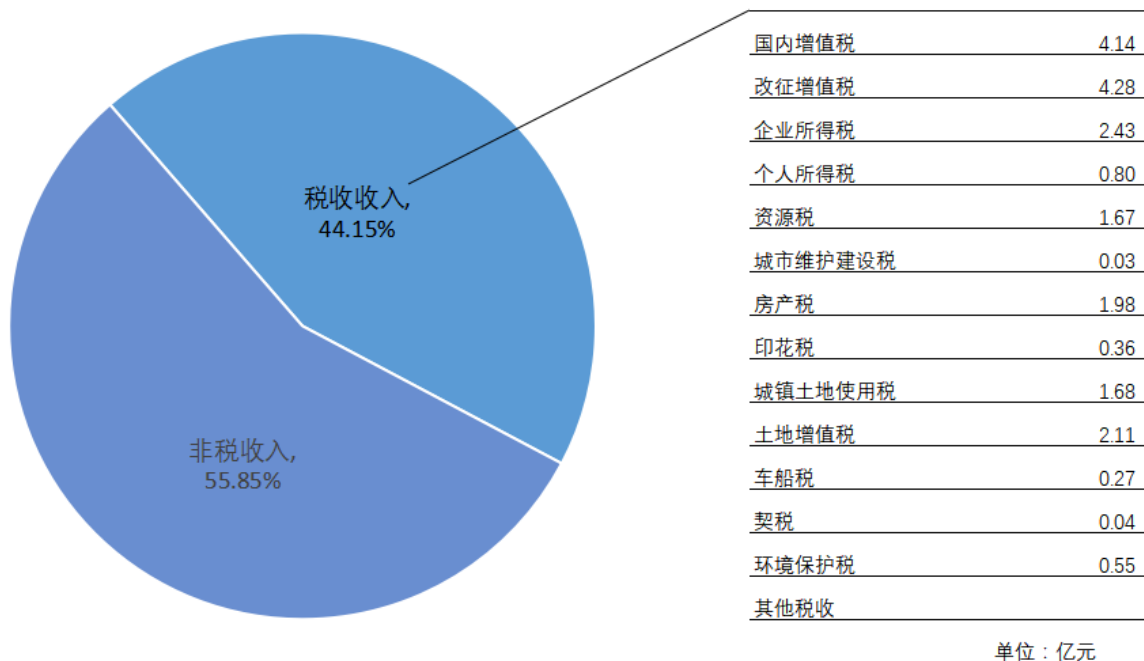
国内增值税	74.19
改征增值税	26.21
企业所得税	24.71
个人所得税	13.72
资源税	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
房产税	8.45
印花稅	3.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70
土地增值税	10.28
车船税	4.22
契稅	19.20
环境保护税	1.21
其他稅收	3.68

单位：亿元

2020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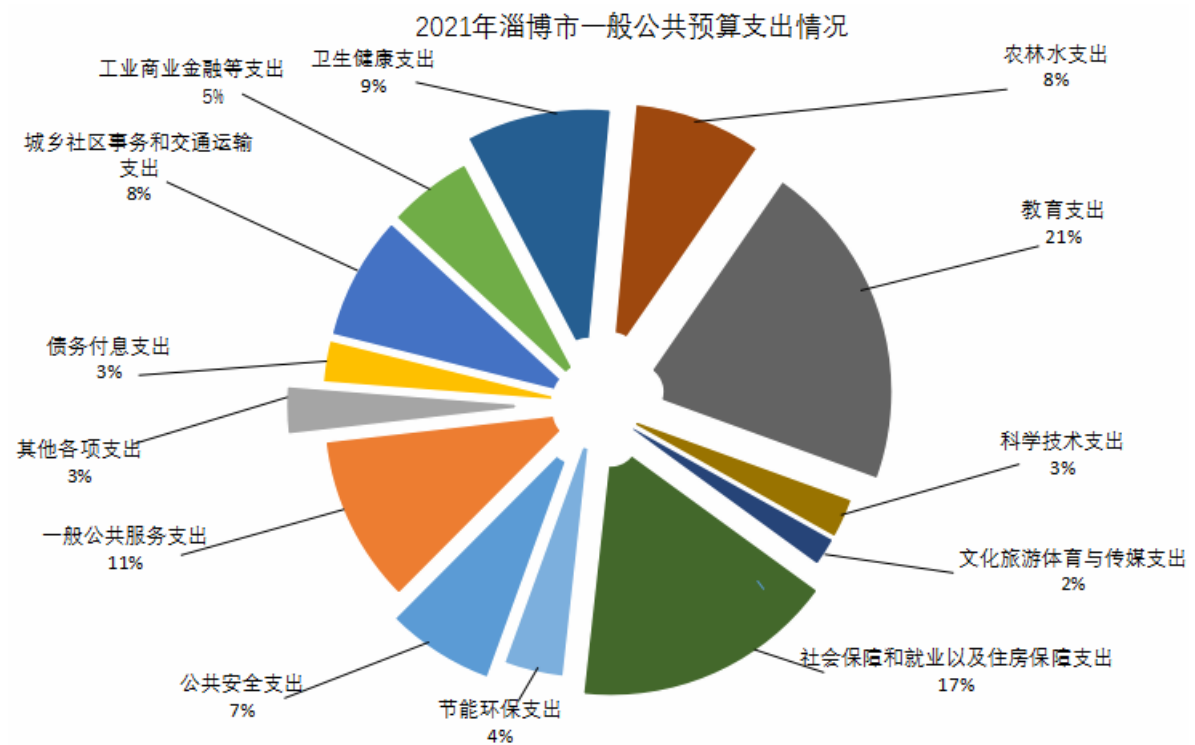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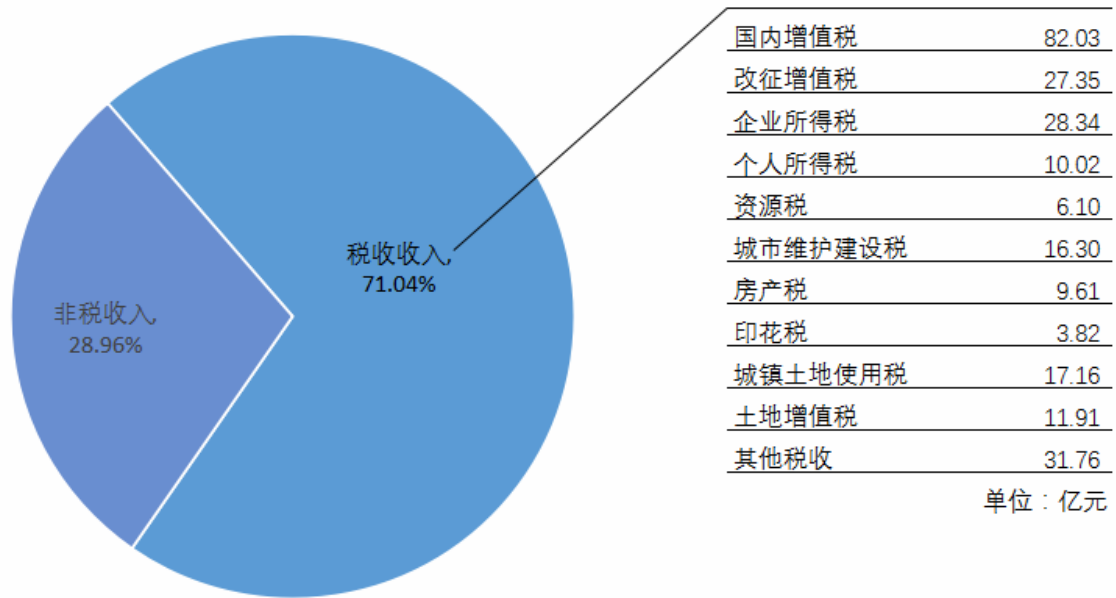


2020年淄博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1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专题说明

1. 关于我市财政体制

市级固定收入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及两户企业所属控股企业缴纳的地方级税收及各项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属于市级收入，全部缴入市级国库。

区县级固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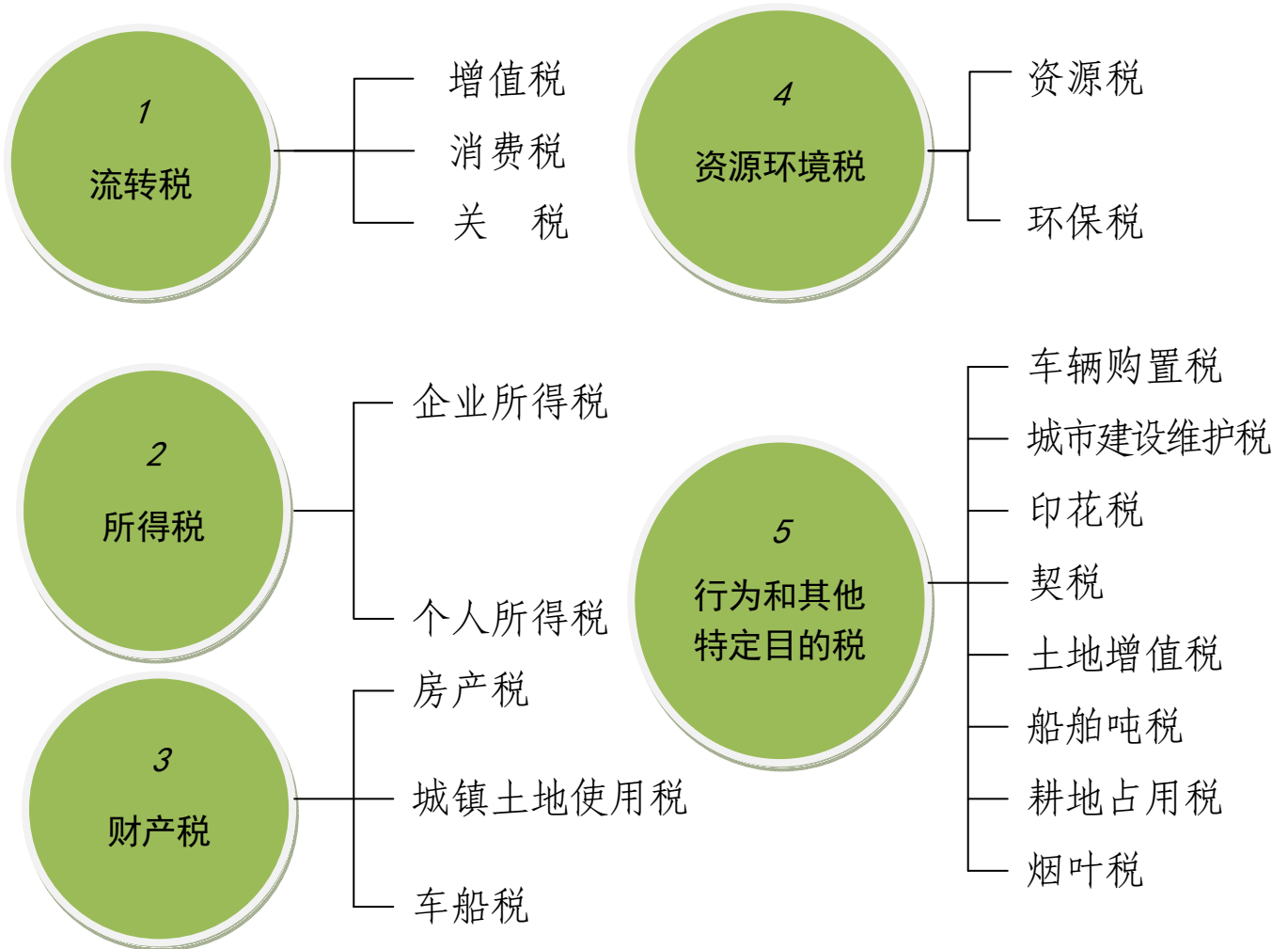
1. 区县级契税、耕地占用税。
2. 原属区县级的其他收入。

市与区县共享收入

对税务部门征管的市以下地方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等，实行市与区县共享，其中市与张店区实行 5: 5 分享，共享收入按照比例分别缴入市、区两级国库，体现为市、区两级收入；市与其他区县实行 4: 6 分享，共享收入全额缴入区县级国库，作为区县级收入，市级分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解。跨地区分享企业所得税属于市级收入，缴库时按上述规定的预算级次和比例办理，区县分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级。

2. 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 5 类：



其中，增值税等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3. 关于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市对区县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地方可统筹使用能力较强,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上级委托事务、上下级共同事务以及需要引导和鼓励的地方事务,只能用于上级指定的支出事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编制。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人才建设资金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 交通发展资金
-